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86號

原　　告　鉅園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遠

原　　告　張陳玉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詮承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延長保固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1萬6,241元〔計算式：785,808元＋123,453元＋656,983元＋1,049,997元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